暨南大学优秀澳门学生南粤奖学金管理办法

1. 总则
2. 南粤集团自改革开放之初便扎根澳门，为澳门的民生事业、顺利回归和繁荣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为促进暨南大学教育事业发展，为澳门培养爱国爱澳，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创新思维与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优秀人才，南粤集团在暨南大学捐资设立“暨南大学优秀澳门学生南粤奖学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3. 为加强本项目的使用和管理，确保项目运作、使用的规范和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4. 本项目是暨南大学优秀澳门学生专项基金。
5. 本项目按照“公开公正、专家评审、择优奖励、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6. 资金来源与使用
7. 南粤集团捐资伍佰万元作为“暨南大学优秀澳门学生南粤奖学金”专项基金，专款专用。
8. 本项目用于奖励暨南大学在读的全日制澳门本科、研究生优秀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资助优秀澳门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9. 组织机构与职责
10. 为保证奖励基金的有效使用和管理，成立“暨南大学优秀澳门学生南粤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是本项目的管理及决策机构。
11. 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由 2 人组成；成员由 5 人组成。本基金管委会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2. “南粤基金管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挂靠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秘书处为“南粤基金管委会”的执行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13. “南粤基金管委会”的职责包括：
14. 制定、审议、修改、通过和发布《暨南大学优秀澳门学生南粤奖学金管理办法》；
15. 审议奖金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16. 制定奖金的募集、管理、宣传和使用计划；
17. 制定奖金内部管理制度；
18. 决定奖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19. 奖金管理与使用
20. 奖金主要来源：南粤集团向基金会捐赠5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人民币），分十年（2019年至2028年）捐赠，每年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人民币）。
21. 奖金使用设置：
22. 优秀澳门学生干部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分为一、二等奖。一等奖8000元，奖励6名，其中研究生1名，本科生5名；二等奖6000元，奖励6名，其中研究生1名，本科生5名。本奖学金不可与学校其他奖学金重复获得。
23. 优秀澳门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分为一、二等奖。一等奖8000元，奖励15名，其中研究生2名，本科生13名；二等奖6000元，奖励15名，其中研究生2名，本科生13名。本奖学金不可与学校其他奖学金重复获得。
24. 每年面向澳门学生广泛组织各类实践活动，活动内容及形式可多样化，例如围绕“一带一路”“弘扬中华传统文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时事热点举办各类主题性国内社会实践线路策划大赛、爱国爱澳摄影摄像大赛、调研调查大赛及志愿服务活动等，亦可结合学校参与承办的国家、省、市主题性大型校园活动，为澳门籍学生提供参与支持。活动方案由暨南大学澳门学生联合会设计，经学校、南粤集团审核通过后实行。每年活动总费用不超过20.6万元（贰拾万零陆千元），由南粤集团每年于活动方案审核通过后划拨款项。
25. 优秀澳门学生干部奖学金及优秀澳门学生奖学金名额、本科及研究生名额可打通使用。
26. 奖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27. 优秀澳门学生干部奖学金
28.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无学风不良及校园不文明行为；
29. 拥护“一国两制”、爱国爱澳爱校，品德优良、热爱学生工作，热心服务学生，积极参与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为校园文化建设和学生组织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30.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创新精神，善于交流沟通；
31. 本学年在学生组织中获得一次以上学期考核优秀，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省级以上表彰者优先考虑；
32. 申请人须为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曾任或现任主要负责人；
33. 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成绩需达到及格以上（补考及不及格的重修均不能申请），本科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2.2以上，综合测评总成绩在80分以上，研究生综合素质较高，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3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请奖学金：①学年内受学校各级部门批评（含院、系级）及纪律处分；②处于休学期间；③故意欠费；④学校规定不能获得奖学金的其他情况。
35. 优秀澳门学生奖学金
36.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纪记录，无学风不良及校园不文明行为；
37. 拥护“一国两制”、爱国爱澳爱校，品学兼优，学习勤奋努力；
38.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活动；
39. 获得省级以上表彰者优先考虑；
40. 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成绩需达到及格以上（补考及不及格的重修均不能申请），本科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2.8以上，综合测评总成绩在85分以上，研究生综合素质较高，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4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请奖学金：①学年内受学校各级部门批评（含院、系级）及纪律处分；②处于休学期间；③故意欠费；④学校规定不能获得奖学金的其他情况。
42. 奖金的评审程序

采取个人申报、学院推荐、集中评审、结果公示的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及学院推荐：每年于10月30日前由个人填写并学院推荐上交《暨南大学优秀澳门学生南粤奖学金申请书》一份，附成绩单一份；并提供一份1500字以上的“个人事迹陈述”和一封800字以内所在学生组织（优秀澳门学生干部）/院系或班级（优秀澳门学生）指导老师推荐信，同时需提供包括本人在校期间所获得的成果、荣誉、奖励等材料；
2. 集中评审：学生处、研究生院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拟获奖者，报管委会对拟获奖者进行审核。确定获奖者名单后上网公示（三天），对获奖者有异议的可直接向管委会秘书处，或研究院、学生处反映情况；
3. 公示无异议后奖金于次年1月底前发给受奖者。
4. 附则

奖金统一纳入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并接受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主管部门及登记管理机关的领导和监督。

本办法由暨南大学优秀澳门学生南粤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制定并报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审核通过。

本办法未详尽之处，由管委会讨论决定并报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备案。

**南粤（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9年9月修订**